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小字第101號

原告 傅鉞舜

被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林士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

01 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
02 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
03 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病假違法
05 扣薪、行車安全獎金，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
06 依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書第15條約定：「…如有違反本契約
07 書約定，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
08 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之勞動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9 第89頁）。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兩造又以上開
10 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
11 地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
12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原告服勞務所駕駛之902號
13 路線公車，行駛路線往返於捷運麟光站至石牌站之間，行經
14 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其勞務履行地範圍亦屬士林地院
15 管轄範圍，有上開公車路線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5至98
16 頁）。又被告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淡水區亦在士林地院管轄範
17 圍，具有證據調查之便利性。而衡諸原告之住所地位在臺北
18 市北投區，同屬士林地院之管轄範圍，原告至士林地院應訴
19 不僅未造成額外不便，反將減省相對人往返法院之勞力、費
20 用，堪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7條之立法目的，無顯失公平之
21 情事。是前揭兩造合意由士林地院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並
22 無顯不合理、濫用合意管轄條款致原告難以主張權利而顯失
23 公平之情事，兩造即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其
24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訴訟應由士林地院管轄，爰依
25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6 三、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林政彬